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简介

我校积极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，已构建涵盖“奖、助、贷、勤、补”及“绿色通道”有机结合的奖助体系。研究生待遇得到了大幅度提高。奖助体系主要包括奖学金、助学金、“四助”津贴三个部分。

1. 奖学金
2. 国家奖学金：

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。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。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，按照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执行。

1. 学业奖学金：

用于奖励支持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。硕士：一年级覆盖面达100%，二三年级覆盖面达80%；博士：三年均100%全覆盖。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年级 | 等级 | 比例 | 标准（万元） |
| 硕士研究生 | 一年级 | 一等 | 10% | 1.2 |
| 二等 | 50% | 0.8 |
| 三等 | 40% | 0.4 |
| 二、三年级 | 一等 | 10% | 1.2 |
| 二等 | 30% | 0.8 |
| 三等 | 40% | 0.4 |
| 博士研究生 | 一年级 | 一等 | 50% | 1.8 |
| 二等 | 50% | 1.2 |
| 二三年级 | 一等 | 20% | 1.8 |
| 二等 | 50% | 1.2 |
| 三等 | 30% | 0.6 |

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、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。

1.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

用于奖励科技创新能力突出、科技成果较为显著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当年毕业的研究生。评选名额每年不超过20人，奖励标准每人1万元。

1. 校研究生奖学金

用于奖励表现优良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，鼓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，兼顾有一方面表现突出者。覆盖面为10~20%。奖励标准为每人2000元。

1.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

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（个人）设立，含安科研究生奖学金、东南骨科研究生奖学金、张锡祺特等奖学金、徐叔云奖学金、復元奖学金、国元证券奖学金、深圳海王奖学金等。

1. 助学金
2. 国家助学金：

用于资助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，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。覆盖面达100%。

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设置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比例 | 标准（万元/年） | 备注 |
| 硕士研究生 | 100% | 0.6 | 全年按10个月发放 |
| 博士研究生 | 100% | 1.3 | 全年按10个月发放 |

1. 校研究生助学金

在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基础上，面向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进行资助。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。

1. 研究生专项助学金

研究生专项助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（个人）在我校设立，包括东南骨科研究生助学金等。

1. 研究生困难补助
2. 其他项目

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、“绿色通道”等。

1. 研究生“四助”津贴

主要包括：助教、助研、助管和助医等。

岗位津贴标准：助教每月200元；助研：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200元，博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400元；助管每月400元；助医：硕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400元，博士研究生每月不低于800元。

注：关于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，详见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资助工作一栏。